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328号

罪犯毕峰源，男，1986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(2019)云0103刑初10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峰源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；犯虚假诉讼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毕峰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6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5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1日至2030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44元，账户余额6281.80元，另查明，采纳检察院意见，该犯同案涉恶且数罪并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峰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